

苗栗縣西湖鄉瑞湖國民小學飲用水維護與管理計畫

壹、依據

- 一、飲用水管理條例
- 二、飲用水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三、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

貳、目的：為使本校飲用水設備有效維護，確保飲用水質符合標準，以維護師生飲用水衛生與安全。

參、實施時間：依管理與維護項目及內容實施。

肆、管理與維護項目及內容：

項次	項目	工作重點	負責人員	工作時間
一	張貼飲水機標示及維護	張貼維護紀錄	工友 總務	定期更新
二	進水系統維護：自來水進水口、排水管、通氣管、溢流管、水錶、抽水系統	定期檢視維護	工友 總務	每月一次
三	水塔	定期維護是否滲漏及定期清洗水塔	工友 總務	每半年一次
四	水質檢驗	每季一次請環保公司針對校內飲水機隨機抽取採樣水質來檢測	工友 總務	每三月一次
五	檢驗結果公佈	張貼檢驗結果於飲水機旁	工友 總務	檢驗後

伍、經檢驗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立即採取下列措施：

- 一、關閉進水水源，立即公告停止飲用，並懸掛告示警語。
- 二、進行設備維修工作。
- 三、自行定檢驗知悉水質不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後三日內向所在地主管機關申報水質檢驗數據。前項設備維修工作完成後，應再進水質複驗，其已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者，應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機關報請查驗，完成改善後，始得再供飲用。

陸、本計畫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總務主任：

校長：